# 2014年北京市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及特点

（一）常住人口和常住外来人口增量、增速保持“双下降”趋势

2014年末，全市常住人口为2151.6万人，与2013年相比，增加36.8万人，增量减少8.7万人，增速为1.7%，比上年下降0.5个百分点。全市常住外来人口为818.7万人，与2013年相比，增加16万人，增量减少12.9万人，增速为2%，比上年下降1.7个百分点。具体呈现以下两个特点：

一是“十二五”以来常住人口增量、增速呈平稳下降的趋势。增量从2011年的56.7万人降至2014年的36.8万人，增速从2.9%降至1.7%，是“十二五”以来最低水平。二是“十二五”以来常住外来人口的增量、增速进一步放缓。增量从2011年的37.7万人降至2014年的16万人，增速从5.4%降至2%。常住外来人口增量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，从“十二五”前3年常住外来人口增量占人口增量的比重64.2%，降到2014年的43.5%。人口增量下降、增速放缓既与经济社会发展有关，也与产业结构调整、非首都功能的疏解，生活成本、交通成本提升有关

（二）分布情况

1.从环路上看

环路人口分布呈圈层向外拓展，即由二、三环内向四环外聚集。2014年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，三环至六环间，聚集了1228.4万人的常住人口，占全市的57.1%；四环至六环间聚集了941万人，占全市的43.8%；五环以外1098万人，占全市的51.1%。

常住外来人口与常住人口在环路分布情况基本一致，且向外拓展聚集的特点更加突出。三环至六环间，聚集了637.6万人的常住外来人口，占全市的77.9%；四环至六环间聚集了532.1万人，占全市的65%；五环以外422.5万人，占全市的51.6%。

2.从行政区划上看

一是从4个功能区看，2014年末，城市功能拓展区常住人口最多，达到1055万人，占49%；其次是城市发展新区，常住人口为684.9万人，占31.8%；首都功能核心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常住人口相对较少，分别为221.3万人和190.4万人，所占比重分别为10.3%和8.9%。城市功能拓展区常住外来人口最多，达到436.4万人，占全市常住外来人口的53.3%；其次是城市发展新区，常住外来人口为296.9万人，占36.3%；而首都功能核心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常住外来人口相对较少，分别为54万人和31.4万人，所占比重分别为6.6%和3.8%。

二是从区县看，常住人口位居前3位的区县是朝阳区、海淀区和丰台区，3区人口占全市总量的46%。常住外来人口位居前3位的是朝阳区、海淀区和昌平区，3区外来人口占到全市的52.6%。门头沟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县和延庆县4个区县的常住外来人口均不足10万，占全市比重仅为2.6%。

二、人口发展变化的特点

近年来，从各功能区常住人口比重变化看，城市发展新区的人口所占比重从2011年的31.2%上升到2014年的31.8%，上升了0.6个百分点，城市功能拓展区人口所占比重仅增加0.1个百分点，而首都功能核心区及生态涵养发展区人口所占比重分别下降0.3个和0.4个百分点。从各功能区人口增速看，城市发展新区人口增长最快，与2011年相比，快于全市2.1个百分点。这一变化体现了人口从中心城区向发展新区聚集的趋势。

# 201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2151.6万人

根据年度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，2014年我市继续保持了“十二五”以来人口增量、增速平稳下降的趋势。201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2151.6万人，比2013年末增加36.8万人，增速为1.7%。与上年相比，增量减少8.7万人，增速下降0.5个百分点。

　　2014年末全市常住外来人口为818.7万人，比2013年末增加16万人，增速为2%。与上年相比，增量减少12.9万人，增速下降1.7个百分点。

　　2011年以来，我市常住人口增量和增速逐步放缓，常住人口增量从2011年的56.7万人降至2014年的36.8万人，增速从2011年的2.9%降至2014年的1.7%，均达到“十二五”以来最低水平。

# 2013年北京常住人口主要数据解读

1. 基本情况：常住外来人口（半年以上的非京籍人口）近4成

据2013年度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： 2013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为2114.8万人，其中，常住户籍人口为1312.1 万人，占常住人口的62%，常住外来人口为802.7万人，占常住人口的 38%。与2012年相比，常住人口增加了45.5万人，增速为 2.2% ；其中，常住户籍人口增加了 16.6 万人，增速为 1.3% ，常住外来人口增加了 28.9 万人，增速为3.7%

1. 区域分布：拓展区人口最多，核心区人口最稠密

分功能区看，城市功能拓展区人口最多，达到1032.2万人，占48.8%；其次是城市发展新区，常住人口为671.5万人，占 31.7% ；首都功能核心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人口相对较少，分别为 221.2 万人和 189.9 万人，所占比重分别为 10.5% 和 9% 。

分区县看，朝阳区的人口最多，常住人口为384.1万人，其次是海淀区，常住人口为 357.6 万人；门头沟区的人最少，只有 30.3 万人。但从常住人口密度来看，核心区人口最稠密，每平方公里超过了 2 万人，西城区为 25787 人 / 平方公里，东城区为 21715 人 / 平方公里。

1. 年龄构成：总抚养比为 22.9%

2013 年常住人口中， 0-14 岁人口 200.1 万人，占 9.5% ； 15-64 岁人口 1720.2 万人，占 81.3% ； 65 岁及以上人口 194.5 万人，占 9.2% 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92.9 万人，占 13.9% 。全市总抚养比为 22.9% ，即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近 23 名非劳动年龄人口；其中少儿抚养比为 11.6% ，老年抚养比为 11.3% 。

1. 教育程度：受教育年限高于全国平均 2 年

从受教育程度来看， 2013 年，北京市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 6 岁及以上人口的 35.1% ，较 2012 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，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占 20.7% 。 6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.6 年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（ 9.05 年） 2 年，表明北京市人口文化素质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1. 来京原因：务工经商和随迁家属占比较大

社会的开放，经济的发展导致人口城乡间和城际间的流动，人口迁徙流动的原因主要划分为经济型原因和社会型原因两类。经济型原因包括务工经商、工作调动、学习培训等；社会型原因包括随迁家属、投亲靠友、婚姻嫁娶、拆迁搬家等。 2013 年，从常住外来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看，务工经商所占比重高达 66.8% ，随迁家属和学习培训的比例分别为 11.2% 和 7.1% ，而其他原因如投亲靠友、婚姻嫁娶等比例均不足 5%

# 常住人口平稳增长 外来人口呈常住化态势 --2012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变动特点分析

一、常住人口概况

（一）总量持续平稳增长外来人口比重增加

据2012年人口抽样调查推算，2012年末北京市常住人口为2069.3万人，比上年增加50.7万人，增长2.5%。增速比2011年下降0.4个百分点。

常住人口中，户籍人口为1295.5万人，比上年增加19.1万人，增长1.5%；外来人口为773.8万人，比2011年末增加31.6万人，增长4.3%，增速比2011年下降1个百分点。外来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达37.4%，比2011年上升0.6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人口地区分布不均人口密度小幅上升   
从常住人口的地区分布看，城市功能拓展区的常住人口最多，为1008.2万人，占全市常住人口的48.7%；城市发展新区次之，为653万人，占31.6%；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为219.5万人，占10.6%；生态涵养发展区人口最少，为188.6万人，占9.1%。

与2011年相比，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增加4.5万人，增长2.1%；城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人口分别增加21.8万人和23.1万人，增速分别为2.2%和3.7%；生态涵养发展区人口变化较小，增加1.3万人，增长0.7%。可见，新增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，这两个功能区的新增人口占全市人口增量的88.6%。

分区县看，朝阳区人口最多，为374.5万人，其次是海淀区和丰台区，分别为348.4万人和221.4万人，这三个区常住人口各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均超过10%，远高于其他区县；常住人口最少的是门头沟区，只有29.8万，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仅为1.4%。与2011年相比，常住人口增速最快的是昌平区，为5.3%，其次是顺义区和西城区，增速分别为4.2%和3.8%，高过全市2.5%的平均增速。东城区和延庆县常住人口则呈减少趋势，分别比2011年下降0.2%和0.6%。

从常住人口密度看，全市人口密度从城区向外围基本上呈现同心圆式衰减，2012年常住人口密度为1261人/平方公里，比2011年增加31人/平方公里。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密度最高，为23758人/平方公里，是城市功能拓展区的3倍，城市发展新区的22.9倍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110倍。

（三）人口自然变动情况

1.常住出生人口持续增加，出生率近十年来首次破九  
2012年本市常住出生人口为18.5万人，比上年增加2万人，增幅为12.1%，出生率为9.05‰，比2011年上升0.76个千分点，出生率2000年以来首次“破九”。出生人口的增加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，一是受农历龙年的属性偏好的影响；二是上世纪80年代出生高峰的人口已陆续进入婚育期；三是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。“双独”子女（即夫妻二人均为独生子女）组成的家庭日益增多，按照计划生育政策，“双独”子女组成的家庭可生育二胎。2012年二胎新生儿占出生人口的12%，比上一年增加1.6个百分点。

常住死亡人口平缓增长，死亡率为4.31‰

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，人口的寿命逐渐延长，死亡人口变化相对平稳。2012年全市死亡人口8.8万人，死亡率略有上升，为4.31‰。与2011年相比，死亡人口增加0.3万人，死亡率上升0.04个千分点。

在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的共同作用下，2012年我市常住人口自然增长9.7万人，比上年增加1.7万人；常住自然增长率为4.74‰，比2011年上升0.72个千分点。二、人口结构主要变化的情况  
1.性别比略有提高，总抚养比继续上升

常住人口中，男性1068.1万人，占51.6%；女性1001.2万人，占48.4%；性别比（以女性为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为106.7，比2011年高0.3。

常住人口中，0-14岁人口194.5万人，占9.4%；15-64岁人口1684.4万人，占81.4%；65岁及以上人口190.4万人，占9.2%。与2011年相比，0-14岁少儿人口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分别上升0.3个和0.2个百分点；15-64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0.5个百分点。尽管劳动年龄人口减少，但我市“人口红利”仍然存在，且随着外来人口的不断流入将会持续一段时间。

2012年常住人口总抚养比为22.9%，其中，少儿抚养比为11.6%，老年抚养比为11.3%。与2011年相比，总抚养比上升0.8个百分点，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分别上升0.5个和0.3个百分点。如何为“一老一小”提供更好的社会保障依然是值得关注的重点。

2.常住外来人口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

人口整体文化素质较高是北京市人口结构的一个突出特点。较高的文化教育素质，为首都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人力资源条件，提供了雄厚的人力资本。2012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，北京市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6岁及以上总人口的32.1%，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占22.3%，分别比2011年提高了1.4和0.3个百分点，6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.4年，人口文化素质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常住外来人口中，6岁及以上外来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11年的10.4年提高到11年，外来人口的文化素质有所提高。接受过大专及以上高等教育的人口达到25.7%，比2011年提高1.8个百分点，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占1.5%，比2011年提高0.2个百分点。值得关注的是，受过大专及以上高等教育外来人口73.1%集中在20-34岁年龄组，表明常住外来人口中年轻人受教育程度高于中年人，北京市宽广的事业开拓空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省市青年。

3.外来人口常住化趋势明显，不同年龄组迁移原因各异

从常住外来人口在京居住地的居住时间看，81.4%的常住外来人口在其居住的乡、镇、街道居住超过一年，其中近四成居住时间为三年以上。随着工作、住房的稳定，生活环境的适应，这一部分人离开北京的可能性在逐渐减小，成为较为稳定的常住外来人口群体。

我市外来人口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，可以划分为经济型原因和社会型原因两类。经济型原因包括务工经商、工作调动、学习培训等；社会型原因包括随迁家属、投亲靠友、婚姻嫁娶、拆迁搬家、寄挂户口等原因。2012年外来人口迁移的主因仍为经济型原因，占79.5%，其中因务工经商迁移的外来人口位列第一，占比70.9%。而劳动力适龄人口因务工经商迁移的比例超过75%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绝大部分外来人口是为工作来京的。　　15-54岁外来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是务工经商，占本年龄组人口迁移原因的比重均在60%以上，这部分人群是外来人口的主体。15岁以下人口和60岁及以上人口迁移原因以社会型原因为主，其中0-4岁、5-9岁外来人口中九成以上因随迁家属和投亲靠友迁移。60岁以上老年外来人口中68.5%是因社会型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的，其目的主要有家庭团聚，享受优质资源，照顾孙辈等方面。

# 人口抽样调查--小贴士

常住人口

常住外来人口

人口密度

人口城镇化水平

性别比

人口老龄化

人口抚养比

出生率、死亡率、自然增长率

平均受教育年限

平均家庭户规模

平均预期寿命

定义: <http://www.bjstats.gov.cn/tjsj/zxdcsj/rkcydc/xts_4598/>

.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、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。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数。

2.户籍人口 指根据户籍登记情况统计的人口，以派出所办理的户籍登记和监狱管理局、劳教工作管理局掌握的服刑人员的情况为基础进行汇总而成。

3.暂住人口 指不具有本市常住户口，来自北京市行政区划以外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，在京暂住三日以上，并向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以及领取暂住证件的人员。

4.常住人口 指在某地区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。

5.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出生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(或期中之数)的比率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计算公式：

出生率=(年出生人数/年平均人数)×1000‰

出生人数是指活产，即脱离母体时（不管怀孕月数），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的活婴儿总和。年平均人数是年初、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，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。

6.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计算公式：

死亡率=(年死亡人数/年平均人数)×1000‰

7.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人口自然增加数（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）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计算公式：

人口自然增长率=(本年出生人数-本年死亡人数/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‰

人口自然增长率=人口出生率-人口死亡率

# 北京统计年鉴 区域年鉴

<http://www.bjstats.gov.cn/tjsj/>